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0月20日 一九八四年 第二十四号 (总号：445)

目 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五周年庆祝典礼上的讲话	邓小平	(819)
赵紫阳总理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五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赵紫阳	(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草签文本） (8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附件一）		(825)
关于中英联合联络小组（附件二）		(833)
关于土地契约（附件三）		(835)
双方准备交换的备忘录		(837)
备忘录（英方）		(837)

备忘录（中方）	(8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波领事条约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提请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领事	(838)
条约》的议案	(8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领事条约	(839)
李先念主席、赵紫阳总理就中朝两国建交三十五周年致金日成主席、姜	
成山总理的贺电	(857)
李先念主席就中罗两国建交三十五周年致齐奥塞斯库总统的贺电	(8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外国人私有房屋管理的若干规	
定	(859)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科研开发和新产品试制开发贷款的暂行规定	(860)
国务院关于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恢复伊犁地区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	
民政府的批复	(862)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南省扩大周口市郊区给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863)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南省扩大平顶山市郊区给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86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三十五周年庆祝典礼上的讲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军委主席 邓小平

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全体指战员同志们！

全国同胞们，同志们和朋友们！

在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五周年的这个光荣时刻，我向为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完成祖国统一大业、为保卫祖国安全而奋斗的同志们、同胞们、朋友们，致以最热烈的节日祝贺！

三十五年前，我国各族人民的伟大领袖毛泽东主席，在这里庄严宣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并且宣告：我们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三十五年来，我国不但完全结束了旧时代的黑暗历史，建立了社会主义社会，也改变了人类历史的进程。特别是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彻底纠正了“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倒行逆施，恢复和发展了毛泽东同志的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陆续实行了一系列适合新情况的重大政策，全国的面貌更是焕然一新。在全国实现安定团结、民主法制的基础上，我们把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我国的经济获得了空前的蓬勃发展，其他工作也都得到了公认的成就。今天，全国人民无不感到兴奋和自豪。

党的十二大提出，到二〇〇〇年，我国的工农业年总产值，要比一九八〇年翻两番。最近几年的情况，表明这个宏伟目标是能够达到的。当前的主要任务，是要对妨碍我们前进的现行经济体制，进行有系统的改革。同时，要对全国现有的企业，进行有计划的技术改造。要大大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工作，大大加强各级教育工作，以及全体职工和干部的教育工作。全党和全社会都要真正尊重知识，真正发挥知识分子的作用。这样我们就一定会逐步实现现代化。

我国的对外政策是众所周知和持久不变的。我们坚决主张维护世界和平，缓和国际紧张局势，裁减军备，首先是裁减超级大国的核军备和其他军备，反对一切侵略和霸权主义。我国将长期实行对外开放，愿意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世界一切国家建立、发展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关系。我们主张用谈判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如同我国和英国通过谈判解决香港问题一样。现在国际局势严重恶化，我们必须巩固国防。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全体指战员，务必时刻保持警惕，不断提高自己的军事政治素质，努力掌握应付现代战争的知识和能力。

我们主张对我国神圣领土台湾实行和平统一，有关的政策，也是众所周知和不会改变的，并且正在深入全体炎黄子孙的心坎。大势所趋，祖国迟早总是要和平统一的。希望全国各族同胞，包括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共同促进这一天早日到来。

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伟大的中国共产党万岁！

伟大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万岁！

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万岁！

赵紫阳总理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三十五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四年九月三十日

各位来宾，各位朋友，各位同志：

今天，我们怀着无比喜悦的心情，在这里共聚一堂，热烈庆祝全中国各族人民的光辉节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五周年。

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热烈欢迎来自世界五大洲的各国贵宾，并向一切同情和支持我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国际友人，表示深切的谢意！

在举国上下欢度国庆的时候，我还要代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向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各条战线上辛勤劳动的各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解放军指战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向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和一切爱国人士，向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致以亲切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结束了旧中国国家四分五裂、民族蒙受屈辱、人民灾难深重的漫漫黑夜，迎来了旭日东升的曙光，开辟了中国历史的新纪元。从此，中国人民站起来了，真正成了新国家和新社会的主人。

三十五年来，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团结奋斗，艰苦努力，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

三十五年来，尽管我们走过的道路是曲折的，但是值得庆幸的是，从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终于实现了又一次伟大的历史性转折，使我国各项建设事业重新走上了健康发展的正确轨道。

现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日益坚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日益巩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同时取得了重大成果，整个国民经济正在更加协调地向前发展。农村各业兴旺，生产大幅度提高，经济空前活跃，正在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的方向转化。工业结构日趋合理，品种不断丰富，质量不断改善，经济效益逐步提高。科学技术在一些领域已达到和接近世界先进水平，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蓬勃发展。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进入了新的阶段，国防力量日益强大。城乡人民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各族人民安居乐业，喜气洋洋。我国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取得巨大成就，对外关系不断发展，国际威望日益提高。

现在，我们的伟大祖国到处生机勃勃，欣欣向荣。中国人民正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上，满怀信心地胜利前进。社会主义阶段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我们要集中全力，一心一意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除非发生大规模的外敌入侵，我们这个决心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毫不动摇。

我们现在正面临着一项极为重要的任务，这就是加快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我国农村的改革已经取得重大成果，目前正在继续深入。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环节的城市的改革，也正在稳步展开。中国的经济体制，将是赋予企业以充分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

制。中国的计划经济，将是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通过改革，我们一定能够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体制，使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持久地、充分地发挥出来。可以预期，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胜利推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将出现新的飞跃。

改革还将有力地促进我国的对外开放。实行对外开放，是我国的长期基本国策。这个政策永远不会也不可能改变。

我们在国际上一定要始终不渝地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我们决不屈从于任何外来压力，决不依附于任何大国和国家集团，决不同任何大国结盟，也不同它们搞战略关系。中国需要和平，世界需要和平。我们将坚定不移地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加强同第三世界国家和人民的团结合作，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和经济技术交流，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霸权主义，积极推动裁军和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为维护世界和平作出不懈的努力。

各位来宾，各位朋友，各位同志：

九月二十六日，中英两国政府草签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这个问题的解决，不仅将为我国的统一大业迈出一大步，并且为和平解决国家之间历史遗留问题提供了新的经验。这是值得包括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共同庆贺的。

早日结束台湾同祖国大陆分离的局面，实现祖国统一，是台湾海峡两岸同胞的共同愿望。我们关于统一后实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主张，是合情合理的。我们愿意同台湾当局和台湾各界人士共同协商，早日实现双方都能接受的和平统一。希望台湾当局以国家民族利益为重，顺应民心民意，对祖国统一采取积极的态度。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政，任何外来的干涉阴谋都是中国人民坚决反对的，也是注定不能得逞的。我们深信，统一祖国的千秋伟业一定能够实现。

最后，我提议：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五周年，

为中国的繁荣富强和人民的幸福，

为中国人民和各国人民的友谊，

为世界和平，

为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和出席今晚招待会的各国贵宾的健康，
为各国驻华使节和夫人们的健康，
为在座的朋友们和同志们的健康，
干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

(草签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满意地回顾了近年来两国政府和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一致认为通过协商妥善地解决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香港问题，有助于维持香港的繁荣与稳定，并有助于两国关系在新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为此，经过两国政府代表团的会谈，同意声明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收回香港地区（包括香港岛、九龙和“新界”，以下称香港）是全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

二、联合王国政府声明：联合王国政府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将香港交还给中华人民共和国。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如下：

（一）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并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决定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除外交和国防事务属

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现行的法律基本不变。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由当地人组成。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主要官员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提名，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原在香港各政府部门任职的中外籍公务、警务人员可以留用。香港特别行政区各政府部门可以聘请英籍人士或其他外籍人士担任顾问或某些公职。

（五）香港的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障人身、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旅行、迁徙、通信、罢工、选择职业和学术研究以及宗教信仰等各项权利和自由。私人财产、企业所有权、合法继承权以及外来投资均受法律保护。

（六）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自由港和独立关税地区的地位。

（七）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继续开放外汇、黄金、证券、期货等市场，资金进出自由。港币继续流通，自由兑换。

（八）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财政独立。中央人民政府不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征税。

（九）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同联合王国和其他国家建立互利的经济关系。联合王国和其他国家在香港的经济利益将得到照顾。

（十）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地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经济、文化关系，并签订有关协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自行签发出入香港的旅行证件。

（十一）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社会治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维持。

（十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的上述基本方针政策和本联合声明附件一对上述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之，并在五十年内不变。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声明：自本联合声明生效之日起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过渡时期内，联合王国政府负责香港的行政管理，以维护和保持香港的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给予合作。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声明：为求本联合声明得以有效执行，并保证一九九七年政权的顺利交接，在本联合声明生效时成立中英联合联络小组；联合联络小组将根据本联合声明附件二的规定建立和履行职责。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声明：关于香港土地契约和其他有关事项，将根据本联合声明附件三的规定处理。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同意，上述各项声明和本联合声明的附件均将付诸实施。

八、本联合声明须经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应于一九八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在北京互换。本联合声明及其附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一九八四年 月 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代 表
(签 字)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代 表
(签 字)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第三款所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具体说明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

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据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将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不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保持香港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

香港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并享有高度的自治权。除外交和国防事务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处理本附件第十一节所规定的各项涉外事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立法机关由当地人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主要官员（相当于“司”级官员）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提名，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由选举产生。行政机关必须遵守法律，对立法机关负责。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府机关和法院，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英文。

香港特别行政区除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国徽外，还可以使用区旗和区徽。

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及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习惯法）除与《基本法》相抵触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立法机关可根据《基本法》的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法律，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凡符合《基本法》和法定程序者，均属有效。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为《基本法》，以及上述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三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除因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享有终审权而产生的变化外，原

在香港实行的司法体制予以保留。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审判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员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不受法律追究。法院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审判案件，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司法判例可作参考。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根据当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组成独立委员会的推荐，由行政长官予以任命。法官应根据本人的司法才能选用，并可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聘用。法官只有在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才能由行政长官根据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于三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的建议，予以免职。主要法官（即最高一级法官）的任命和免职，还须由行政长官征得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的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法官以外的其他司法人员的任免制度继续保持。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终审法院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法官参加审判。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检察机关主管刑事检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参照原在香港实行的办法，作出有关当地和外来的律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工作和执业的规定。

中央人民政府将协助或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同外国就司法互助关系作出适当安排。

四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原在香港各政府部门（包括警察部门）任职的公务人员和司法人员均可留用，继续工作；其薪金、津贴、福利待遇和服务条件不低于原来的标准。对退休或约满离职的人员，包括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退休的人员，不论其所属国籍或居住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将按不低于原来的标准向他们或其家属支付应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贴及福利费。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任用原香港公务人员中的或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件的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政府部门的各级公务人员，各主要政府部门（相当于

“司”级部门，包括警察部门)的正职和某些主要政府部门的副职除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还可聘请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政府部门的顾问；必要时并可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聘请合格人员担任政府部门的专业和技术职务。上述人士只能以个人身份受聘，并和其他公务人员一样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

公务人员应根据本人的资格、经验和才能予以任命和提升。香港原有关于公务人员的招聘、雇用、考核、纪律、培训和管理的制度(包括负责公务人员的任用、薪金、服务条件的专门机构)，除有关给予外籍人员特权待遇的规定外，予以保留。

五

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管理财政事务，包括支配财政资源，编制财政预算和决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预决算须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中央人民政府不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征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收入全部用于自身需要，不上缴中央人民政府。征税和公共开支经立法机关批准、公共开支向立法机关负责和公共账目的审计等制度，予以保留。

六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和贸易制度。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经济和贸易政策。财产所有权，包括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和继承的权利，以及依法征用财产得到补偿(补偿相当于该财产的实际价值、可自由兑换、不无故迟延支付)的权利，继续受法律保护。

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自由港地位，并继续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包括货物和资本的自由流动。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单独同各国、各地区保持和发展经济和贸易关系。

香港特别行政区为单独的关税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参加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关于国际纺织品贸易安排等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国际贸易协定，包括优惠贸易安排。香港特别行政区取得的出口配额、关税优惠和达成的其他类似安排，全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有权根据当时的产地规则，对在当地制造的产品签发产地来源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根据需要在外国设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经济和贸易机构，并报中央

人民政府备案。

七

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原在香港实行的货币金融制度，包括对接受存款机构和金融市场的管理和监督制度，予以保留。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自行制定货币金融政策，并保障金融企业的经营自由以及资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流动和进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自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外汇、黄金、证券、期货市场继续开放。

港元作为当地的法定货币，继续流通，自由兑换。港币发行权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确知港币的发行基础是健全的以及有关发行的安排符合保持港币稳定的目的的情况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授权指定银行根据法定权限发行或继续发行香港货币。凡所带标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地位不符的香港货币，将逐步更换和退出流通。

外汇基金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管理和支配，主要用于调节港元汇价。

八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航运经营和管理体制，包括有关海员的管理体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自行规定在航运方面的具体职能和责任。香港的私营航运及与航运有关的企业和私营集装箱码头，可继续自由经营。

香港特别行政区经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继续进行船舶登记，并可根据法律以“中国香港”名义颁发有关证件。

除外国军用船只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经中央人民政府特别许可外，其他船舶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进出其港口。

九

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香港作为国际和区域航空中心的地位。在香港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和与民用航空有关的行业可继续经营。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沿

用原在香港实行的民用航空管理制度，并按中央人民政府关于飞机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规定，设置自己的飞机登记册。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负责民用航空的日常业务和技术管理，包括机场管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飞行情报区内提供空中交通服务，以及履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区域性航行规划程序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央人民政府经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磋商作出安排，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航空公司，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之间的往返航班。凡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往返并经停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航班，和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往返并经停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航班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由中央人民政府签订。为此，中央人民政府将考虑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特殊情况和经济利益，并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磋商。中央人民政府在同外国政府商谈有关此类航班的安排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成员参加。

经中央人民政府具体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以：对原有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协议续签或修改，这些协定和协议原则上都可以续签或修改，原协定和协议规定的权利尽可能保留；谈判签订新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提供航线，以及过境和技术停降权利；在同外国和其它地区没有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的情况下，谈判签订临时协议。凡不涉及往返、经停中国内地而只往返、经停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定期航班，均由本段所述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或临时协议加以规定。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同其他当局商谈并签订有关执行上述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临时协议的各项安排；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签发执照；按照上述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临时协议指定航空公司；对外国航空公司除往返、经停中国内地的航班以外的其他航班签发许可证。

十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教育制度。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有关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方面的政策，包括教育体制及管理、教学语言、经费分配、考试

制度、学位制度、承认学历及技术资格等政策。各类院校，包括宗教及社会团体所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并可继续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招聘教职员，选用教材。学生享有选择院校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求学的自由。

十一

在外交事务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原则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成员，参加由中央人民政府进行的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直接有关的外交谈判。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并签订和履行有关协定。对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适当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成员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上述有关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允许的身份参加，并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发表意见。对不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国际协定，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情况和需要，在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决定是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但已适用于香港的国际协定仍可继续适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授权或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作出适当安排，使其他有关的国际协定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参加而香港目前也以某种形式参加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采取必要措施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保持在这些组织中的地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而香港目前以某种形式参加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根据需要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参加这些组织。

外国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领事机构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机构，须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在香港设立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予保留；尚未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国家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根据情况予以保留或改为半官方机构；尚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的国家，只能设立民间机构。

联合王国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总领事馆。

十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社会治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维持。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部队不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内部事务，驻军军费由中央人民政府负担。

十三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持香港原有法律中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包括人身、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组织和参加工会、通信、旅行、迁徙、罢工、游行、选择职业、学术研究和信仰自由、住宅不受侵犯、婚姻自由以及自愿生育的权利。

任何人均有权得到秘密法律咨询、向法院提起诉讼、选择律师在法庭上为其代理以及获得司法补救。任何人均有权对行政部门的行为向法院申诉。

宗教组织和教徒可同其他地方的宗教组织和教徒保持关系，宗教组织所办学校、医院、福利机构等均可继续存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宗教组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宗教组织的关系应以互不隶属、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则为基础。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规定将继续有效。

十四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居留权并有资格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载明此项权利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者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当地出生或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的中国公民及其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当地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并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其他人及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当地出生的未满二十一岁的子女；以及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权的其他人。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依照法律，给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中国公民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并给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的合法居留者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其他旅行证件。上述护照和证件，前往各国和各地区有效，并载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权利。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出入当地，可使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主管部门，或其他国家主管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凡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者，其旅行证件可载明此项事实，以证明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居留权。

对中国其他地区的人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将按现在实行的办法管理。

对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人入境、逗留和离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实行出入境管制。

有效旅行证件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离开香港特别行政区，无需特别批准。

中央人民政府将协助或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同各国或各地区缔结互免签证协定。

附件二

关于中英联合联络小组

一、为促进双方共同目标，并为保证一九九七年政权的顺利交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同意，继续以友好的精神进行讨论并促进两国政府在香港问题上已有的合作关系，以求《联合声明》得以有效执行。

二、为了进行联络、磋商及交换情况的需要，两国政府同意成立联合联络小组。

三、联合联络小组的职责为：

- (一) 就《联合声明》的实施进行磋商；
- (二) 讨论与一九九七年政权顺利交接有关的事宜；

(三) 就双方商定的事项交换情况并进行磋商。

联合联络小组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问题，提交两国政府通过协商解决。

四、在联合联络小组成立到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的前半段时期中审议的事项包括：

(一) 两国政府为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作为独立关税地区保持其经济关系，特别是为确保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参加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多种纤维协定及其他国际性安排所需采取的行动；

(二) 两国政府为确保同香港有关的国际权利与义务继续适用所需采取的行动。

五、两国政府同意，在联合联络小组成立到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的后半段时期中，有必要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因此届时将加强合作。在此第二阶段时期中审议的事项包括：

(一) 为一九九七年顺利过渡所要采取的措施；

(二) 为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经济、文化关系并就此类事项签订协议所需采取的行动。

六、联合联络小组是联络机构而不是权力机构，不参与香港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管理，也不对之起监督作用。联合联络小组的成员和工作人员只在联合联络小组职责范围内进行活动。

七、双方各指派一名大使级的首席代表和另外四名小组成员。每方可派不超过二十名的工作人员。

八、联合联络小组在《联合声明》生效时成立。联合联络小组自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起以香港为主要驻地。联合联络小组将继续工作到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为止。

九、联合联络小组在北京、伦敦和香港开会。每年至少在上述三地各开会一次。每次开会地点由双方商定。

十、联合联络小组成员在上述三地享有相应的外交特权与豁免。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联合联络小组讨论情况须加以保密。

十一、经双方协议，联合联络小组可决定设立专家小组以处理需要专家协助的具体事项。

十二、联合联络小组成员以外的专家可参加联合联络小组和专家小组的会议。每方

按照讨论的问题和选定的地点，决定其参加联合联络小组或专家小组每次会议的人员组成。

十三、联合联络小组的工作程序由双方按照本附件规定讨论决定。

附件三

关于土地契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同意自《联合声明》生效之日起，按下列规定处理关于香港土地契约和其他有关事项：

一、《联合声明》生效前批出或决定的超越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期的所有土地契约和与土地契约有关的一切权利，以及该声明生效后根据本附件第二款或第三款批出的超越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期的所有土地契约和与土地契约有关的一切权利，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继续予以承认和保护。

二、除了短期租约和特殊用途的契约外，已由香港英国政府批出的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满期而没有续期权利的土地契约，如承租人愿意，均可续期到不超过二〇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不补地价。从续期之日起，每年交纳相当于当日该土地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的租金，此后，随应课差饷租值的改变而调整租金。至于旧批约地段、乡村屋地、丁屋地和类似的农村土地，如该土地在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承租人，或在该日以后批出的丁屋地的承租人，其父系为一八九八年在香港的原有乡村居民，只要该土地的承租人仍为该人或其合法父系继承人，租金将维持不变。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后满期而没有续期权利的土地契约，将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土地法律及政策处理。

三、从《联合声明》生效之日起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香港英国政府可以批出租期不超过二〇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新的土地契约。该项土地的承租人须交纳地价并交纳名义租金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该日以后不补地价，但需每年交纳相当于当日该土地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的租金，此后，随应课差饷租值的改变而调整租金。

四、从《联合声明》生效之日起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据本附件第三款所批出的新的土地，每年限于五十公顷，不包括批给香港房屋委员会建造出租的公共房屋所用的土地。

五、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可继续批准修改香港英国政府所批出的土地契约规定的土地使用条件，补交的地价为原有条件的土地价值和修改条件后的土地价值之间的差额。

六、从《联合声明》生效之日起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香港英国政府从土地交易所得的地价收入，在扣除开发土地平均成本的款项后，均等平分，分别归香港英国政府和日后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所有。属于香港英国政府所得的全部收入，包括上述扣除的款项，均拨入“基本工程储备基金”，用于香港土地开发和公共工程。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地价收入部分，将存入在香港注册的银行，除按照本附件第七款（四）的规定用于香港土地开发和公共工程外，不得动用。

七、《联合声明》生效之日起，立即在香港成立土地委员会。土地委员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指派同等人数的官员组成，辅以必要的工作人员。双方官员向各自的政府负责。土地委员会将于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解散。

土地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为：

（一）就本附件的实施进行磋商；

（二）监察本附件第四款规定的限额，批给香港房屋委员会建造出租的公共房屋所用的土地数量，以及在附件第六款关于地价收入的分配和使用的执行；

（三）根据香港英国政府提出的建议，考虑并决定提高本附件第四款所述的限额数量；

（四）审核关于拟动用本附件第六款所述的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地价收入部分的建议，并提出意见，供中方决定。

土地委员会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问题，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决定。

八、有关建立土地委员会的细则，由双方另行商定。

双方准备交换的备忘录

备 忘 录(英方)

联系到今天签订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联合王国政府声明，在完成对联合王国有立法的必要修改的情况下，

一、凡根据联合王国实行的法律，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由于同香港的关系为英国属土公民者，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不再是英国属土公民，但将有资格保留某种适当地位，使其可继续使用联合王国政府签发的护照，而不赋予在联合王国的居留权。取得这种地位的人，必须为持有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签发的该种英国护照或包括在该种护照上的人，但在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或该日以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出生的有资格的人，可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的期间内取得该种护照或包括在该种护照上。

二、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或该日以后，任何人不得由于同香港的关系而取得英国属土公民的地位。凡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或该日以后出生者，不得取得第一节中所述的适当地位。

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其他地方的联合王国的领事官员可为第一节中提及的人所持的护照延长期限和予以更换，亦可给他们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出生并且原来包括在他们护照上的子女签发护照。

四、根据第一节和第三节已领取联合王国政府签发的护照的人或包括在该护照上的人，经请求有权在第三国获得英国的领事服务和保护。

备忘录(中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收到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一九八四年 月 日的备忘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所有香港中国同胞，不论其是否持有“英国属土公民护照”，都是中国公民。

考虑到香港的历史背景和现实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允许原被称为“英国属土公民”的香港中国公民使用由联合王国政府签发的旅行证件去其他国家和地区旅行。

上述中国公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不得因其持有上述英国旅行证件而享受英国的领事保护的权利。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波领事条约的决定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副部长钱其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四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领事条约》。

国务院关于提请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领事条约》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四日，外交部副部长钱其琛和波兰外交部副部长埃尔奈斯特·库查分别代表本国政府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领事条约》。

中波领事条约是在双方各自提出的条约草案基础上，经过友好谈判达成一致的。经审核，该条约的各项规定符合国际惯例和我国现行政策，也符合中波两国的实际情况。中波领事条约的签订有利于两国的领事关系和两国经济、贸易、文化等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国务院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领事条约》，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议。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四年九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

为调整和加强两国领事关系，以利于两国在相互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发展相互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决定缔结本条约，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特派外交部副部长钱其琛；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特派外交部副部长埃尔奈斯特·库查。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 条

定 义

就本条约而言，下列各项用语的含义为：

- (一) “领馆”指任何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
- (二) “领区”指为领馆执行领事职务而设定的区域；
- (三) “领馆馆长”指派遣国委派担任此职的人员；
- (四) “领事官员”指包括领馆馆长在内的担任此职执行领事职务的任何人员；
- (五) “领馆工作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行政、技术或服务工作的人员；
- (六) “领馆成员”指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
- (七) “私人服务人员”指领馆成员雇用的专为其私人服务的人员；
- (八) “家庭成员”指领馆成员的配偶和与其共同生活的子女；
- (九) “领馆馆舍”指专供领馆使用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不论其所有权属谁；
- (十) “领馆档案”指领馆的一切文书、文件、函电、簿册、胶片、照片、胶带、登记册、图章、明密电码、记录卡片以及用来保护和保存它们的任何器具；
- (十一) “派遣国船舶”指悬挂派遣国国旗的任何一个用于水上航行的浮动物，不包括军舰；
- (十二) “派遣国飞机”指在派遣国登记并载有登记标志的任何航空器，不包括军用航空器；
- (十三) “派遣国国民”指具有派遣国国籍的自然人，如果适用的话，也指该国法人。

第一章 领馆的设立和领馆成员的委派

第二 条

领馆的设立

一、派遣国须经接受国同意才得在接受国境内设立领馆。

二、领馆所在地、领馆等级和领区的确定，以及确定后的任何变更，须经派遣国和接受国双方同意。

第三条

领馆馆长的任命和接受

一、领馆馆长由派遣国任命。派遣国应通过外交途径向接受国外交部递交任命领馆馆长的委任书，委任书中应载明领馆馆长的姓名、职衔、领馆所在地、领馆等级和领区。

二、接受国在接到任命领馆馆长的委任书后，应尽快发给领事证书。如接受国拒绝发给领事证书，无须向派遣国说明拒绝的理由。

三、领馆馆长在接受国确认，即发给领事证书后，才可执行职务。

四、在接受国发给领事证书前，经接受国同意，领馆馆长可暂时执行职务。遇此情形，本条约的各项规定亦适用之。

第四条

暂时代理领馆馆长职务

一、领馆馆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或职位空缺时，派遣国可指派在接受国内的领馆的一名领事官员或在接受国的派遣国使馆的一名外交人员暂时代理领馆馆长职务。派遣国应事先将代理领馆馆长的姓名和原职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

二、代理领馆馆长享有领馆馆长根据本条规定所享有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三、根据本条第一款被指派担任代理领馆馆长的外交人员继续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

第五条

通知领区当局

接受国在发给领馆馆长领事证书或准许其暂时执行职务后，应尽速通知领区内的主管当局，并采取必要措施以使领馆馆长能执行职务和享受本条约规定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六条

通知到达和离境

派遣国应在适当的时候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接受国外交部或领区内主管当局：

- (一) 领馆成员的任命、姓名、国籍、职衔、到达日期、最后离境或职务终止，以及他们在领馆工作期间发生的影响其身份的变更；
- (二) 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姓名、国籍、到达和最后离境，以及他（她）成为或不再是家庭成员的事实；
- (三) 私人服务人员的姓名、国籍、职务、到达和最后离境，以及服务的终止；
- (四) 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领馆工作人员的受雇和解雇。

第七条

领馆成员和私人服务人员的国籍

- 一、领事官员应是派遣国的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的永久居民。
- 二、领馆工作人员和私人服务人员应是派遣国国民或接受国国民。

第八条

身份证件

- 一、接受国主管机关应免费发给每个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身份证件。
-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接受国国民或接受国永久居民。

第九条

领馆成员职务的终止

- 一、接受国可随时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派遣国撤销领馆馆长的领事证书，宣告某一领事官员为不受欢迎的人或某一领馆工作人员为不能接受的人，并无须说明理由。遇此情形，派遣国应召回上述人员或终止其在领馆的职务。
- 二、领馆成员的职务，除其他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告终止：
 - (一) 接受国撤销领事证书；
 - (二) 接受国通知派遣国某一领事官员为不受欢迎的人或某一领馆工作人员为不能接受的人；
 - (三) 派遣国通知接受国其职务已经终止。

第二章 领事职务

第十条

领事官员的职务

领事官员的职务是：

- (一) 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在接受国的权益，并向派遣国国民提供协助；
- (二) 促进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经济、贸易、文化、科学、旅游友好关系的发展；
- (三) 用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政治、经济、贸易、文化、科学和旅游方面的情况，并向派遣国政府报告；
- (四) 执行派遣国授权的不为接受国法律规章所禁止或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职务。

第十一条

同派遣国国民联系

一、领事官员有权在领区内同任一派遣国国民进行联系和会见，并为其提供帮助和司法协助。

二、接受国不应以任何方式限制派遣国国民同领馆进行联系或进入领馆。

第十二条

代表派遣国国民

遇有派遣国国民因不在接受国境内或其他原因不能在适当的时间内维护自己的权益时，领事官员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机关面前代表该国民或为其安排适当的代表，直至该国民指定了自己的代表或由其本人负责维护其权益时为止。

第十三条

登记国民和发给证件

一、领事官员有权：

- (一) 登记派遣国国民；

- (二) 登记派遣国国民的出生和死亡并发给相应的证明，但此项登记不得解除派遣国国民遵守接受国有关法律规章的义务；
- (三) 根据派遣国法律办理派遣国国民与结婚有关的事项并发给结婚证；
- (四) 发给派遣国国民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延长其有效期，加注或注销上述证件；
- (五) 颁发签证或延长其有效期。

二、应领事官员请求，接受国主管机关应迅速免费提供有关派遣国国民身份状况的证明。

第十四 条 公证和人证

一、领事官员有权：

- (一) 证明派遣国国民的各种文书；证明副本、节本、译本或影印本与原本相符；证明派遣国国民在各种文书上的签字；
- (二) 认证派遣国或接受国机关颁发的文件上的签字和印章；
- (三) 把各种文书译成派遣国或接受国的官方文字，并证明译本与原本相符；
- (四) 接收和证明派遣国国民的声明书；
- (五) 接收、代写和证明派遣国国民依本国立法所作的遗嘱和其他单方法律行为书；
- (六) 颁发和认证货物产地证明书；
- (七) 执行派遣国所委托的其他公证和认证职务。

二、在其内容不违反接受国法律的情况下，由派遣国领事官员出具的文书、公证或认证的文书如在接受国使用，应与接受国主管当局出具的文书、公证或认证的文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 条 保管证件和物品

- 一、在符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情况下，领事官员有权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证件、现款或贵重物品。
- 二、领事官员也有权接收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遗失的物品，以便转交失主。
- 三、遇有非永久居住在接受国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死亡，接受国主管机关应保护

死者遗留在该国的所有物，并将其交给领事官员，无须经过司法程序。领事官员应偿付死者在接受国的所有欠款，但以这些财产的价值为限。

第十六条

建立监护或委托关系

- 一、在接受国境内永久居住的派遣国国民需要建立监护或委托关系时，接受国主管机关应通知领事官员。
- 二、领事官员应就本条第一款所指事项同接受国主管机关进行合作，必要时，可推荐监护人或委托人。

第十七条

拘捕通知和探视

- 一、遇有派遣国国民被拘禁、逮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剥夺自由，接受国主管机关应尽速通知领事官员，通知不得迟于采取该措施后的第七天。
- 二、领事官员有权探视被拘禁、逮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剥夺自由的派遣国国民，以便同其交谈，为其提供协助，包括法律辩护并与其通讯。探视应尽速进行，但自通知之日起三天后接受国主管机关不应拒绝探视，以后在合理期限内可继续再行探视。
- 三、领事官员有权探视在接受国被监禁的派遣国国民。
-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本条规定的各项权利告知有权享受此权利的当事人。
- 五、本条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应依接受国法律法规行使之。但接受国法律法规的适用应不限制这些权利的实施。

第十八条

事故和死亡通知

- 一、遇有造成派遣国国民死亡或重伤的事故，接受国主管机关应迅速通知领事官员。
- 二、接受国主管机关获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死亡时，应立即通知领事官员并应领事官员请求免费提供死亡证书或其他证明死亡文件的副本或抄本。

第十九条

关于遗产的职务

一、如派遣国国民作为遗产继承人或遗赠受领人，有权继承或受领一位死者在接受国境内的遗产，不论死者为何国国籍，接受国主管机关应尽速将该国民开始办理继承和受领遗产事宜通知领事官员。

二、如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死亡并在接受国留有遗产，接受国主管机关应将该国民的遗产内容、遗产所在地、受权接受遗产人的所在地通知领事官员。如死者立有遗嘱，经领事官员请求，接受国主管机关应将遗嘱的副本送交领事官员。

三、遇有派遣国国民有权或声称有权继承在接受国境内的某项遗产，但本人不在或不能出席诉讼，领事官员可直接或通过其代表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机关面前代表该国民，并无需出示授权书，直至该国民本人或他指定的代表担负起保护其权益时为止。领事官员代表派遣国国民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四、接受国主管机关应采取本国法律规章规定的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本条第二款所述的遗产，并将所采取的措施通知领事官员。清点、封存、拆封、变卖或采取某种措施保护遗产时，领事官员有权到场。

五、继承诉讼或其他正式程序一经结束，接受国主管机关应立即通知领事官员，并尽速将领事官员所代表的当事人所继承的遗产或遗产份额在减除债务和税款后转交领事官员。

六、领事官员有权领取在接受国无永久住所的派遣国国民应获得的遗产份额或遗赠，以及属于遗产的抚恤金、赔偿金、养老金、保险金及其他应收款，以便转交有权接受该遗产的国民。

七、领事官员将本条第五、六款所提及的财产和现金转出接受国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第二十条

送达文件

应派遣国主管当局请求，领事官员有权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向派遣国国民获取自愿提供的证词或向他们转送司法文书和非司法文书。

第二十一条

协助派遣国船舶

一、领事官员有权向在接受国领海、内水、港口或其他停泊外的派遣国的船舶提供一切协助。

二、在执行本条第一款的职务时，领事官员有权：

(一) 登访船舶，听取关于船舶、货物及航行的陈述；
(二) 接受船长或任何船员的访问，并在必要时，为船长或船员安排就医或遣送回国；

(三) 接受、查验、认证、颁发或延长与船舶有关的证书和其他文件；

(四) 根据派遣国的法律，调解船长同船员或船员同船员之间的纠纷，包括工作合同或工作条件的纠纷；

(五) 按照派遣国法律规章对船舶实行监督和检查，调查航行期间发生的事故，采取措施确保船上纪律和秩序；

(六) 对有涉于接受国法庭和其他机关的船长和船员给予照顾和协助，包括提供法律协助、译员或其他人员；

(七) 在与接受国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采取派遣国海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措施。

三、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

四、接受国主管机关应尊重领事官员按照派遣国法律规章对派遣国船舶及船员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职务时可请求接受国主管机关提供协助。

第二十二条

受损坏的派遣国船舶

一、遇有派遣国船舶在接受国内水或领海内沉没、触礁或其他重大海损事故，接受国主管机关应尽速通知领事官员。

二、遇有本条第一款所述事故，领事官员有权对船舶和船员提供协助，并可请求接受国给予协助。

三、遇有本条第一款所述事故，接受国主管机关除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组织抢救船

员和乘客外，还应根据船长或领事官员的请求，对抢救和保护船舶、船上设备或货物以及与船舶分离的但属于船舶的物品或货物给予必要的协助。

四、遇有派遣国船舶沉没，船上设备、货物、贮存物或其他物品在接受国海岸、海岸附近或港口被发现或被带入，而船长、船长代表或保险公司的代表均不在场或无能力采取相应措施，接受国主管机关应尽速通知领事官员。领事官员可代表船主采取如船主在场时所能采取的一切措施。

五、在接受国主管机关确定派遣国船舶事故、触礁或沉没原因的诉讼中，领事官员有权在场。

六、对在接受国境内的受损坏的派遣国船舶、船上设备、货物或其他物品，凡不在接受国出售或交付使用者，应免交关税或其他类似费用。

第二十三条

接受国机关协助派遣国船舶

一、接受国主管机关应对派遣国船舶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遇有非接受国国民的船员未经船长同意，在接受国境内离开派遣国船舶，接受国主管机关经船长或领事官员请求应协助寻找。

第二十四条

对派遣国船舶实行管辖

一、接受国主管机关对在其领海、内水和港口的派遣国船舶上发生的下列犯罪实行管辖：

（一）接受国国民所犯罪行或使该国国民受到损失的罪行；

（二）破坏接受国港口、领海或内水安宁和安全的罪行；

（三）破坏接受国有关海上卫生、生命安全、海关事务、移民、海洋污染或非法贩毒的法律规章的罪行。

二、接受国主管机关也有权根据本国法律规章对派遣国船舶上发生的本条第一款所列犯罪以外的破坏公共安宁、接受国安全或危害该国利益的犯罪实行管辖，但非经船长或领事官员请求，不得干涉船上的内部事务。

三、接受国主管机关经船长或领事官员请求可在派遣国船舶上实行管辖。

四、接受国主管机关欲在派遣国船上对船长、船员或乘客实行强制性措施或占有船上财产时，应事先通知领事官员。如情况紧急，不能事先通知领事官员，接受国主管机关应尽速提供有关事实和采取行动的情况。

五、本条第四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机关对船舶实行的有关护照、海关或卫生的日常检查，也不适用于为在海上拯救人命或防止水域污染而采取的行动及经船长要求或同意所进行的调查。

第二十五条

登访外国船舶

经事先征得船长同意，领事官员有权登访将驶往派遣国港口或其他停泊处的悬挂除派遣国国旗以外的任何国旗的船舶。领事官员应遵守接受国港口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派遣国飞机

本条约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也适用于派遣国飞机和派遣国企业租用的飞机。但此种适用不得违反接受国和派遣国之间有效的双边或双方参加的多边航空协定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在领区内外执行领事职务

领事官员在领区内执行领事职务。经接受国同意，领事官员也可在领区外执行领事职务。

第二十八条

同接受国机关联系

在执行职务时，领事官员可：

- (一) 同领区内的地方主管机关联系；
- (二) 如果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惯例或国际协定允许，同接受国中央主管机关联系。

第二十九条

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

一、在不妨碍其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负有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义务。

二、领馆成员除了执行公务外，不应在接受国内为私人利益从事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

三、领馆馆舍不得用于同执行领事职务不相符合的任何用途。

四、领馆使用的属于派遣国的交通工具和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所有的交通工具应遵守接受国有关强制保险的规定。

第三十条

使馆执行领事职务

一、派遣国使馆可执行领事职务。遇此情形，则本条约的规定适用之。

二、派遣国使馆应将该馆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人员的姓名和职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

三、被委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人员享有按其外交官身份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第三章 领馆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三十一条

领馆工作的便利

接受国应为领馆执行职务提供一切便利，并采取相应措施使领馆成员不受妨碍地执行职务。

第三十二条

领馆馆舍和住所的获得

一、派遣国或其代表有权购置、租用或以其他方式获得适合于领事用途的地皮、建筑物和住所，以及为领事用途进行建筑或修缮，但领馆成员是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者，其住所不在此列。

二、派遣国在行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权利时，将遵守接受国有关购买和使用地皮、

建筑和城市规划的法律规章。

三、接受国依照本国法律规章为派遣国领馆获得适当的领馆馆舍提供便利。必要时，接受国应协助派遣国为其领馆成员获得住所。

第三十三条

国旗和国徽的使用

一、派遣国有权在领馆所在的建筑物及其正门和领馆馆长住所悬挂国徽，在领馆馆舍悬挂用派遣国和接受国文字书写的馆牌。

二、派遣国有权在领馆馆舍、领馆馆长住所和领馆馆长执行公务乘用的交通工具上悬挂派遣国国旗。

第三十四条

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所不得侵犯

一、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所不得侵犯。接受国官员未经领馆馆长或在接受国的派遣国使馆馆长或他们两人中的任何一人授权的人的同意，不得进入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所。

二、接受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领馆馆舍免受入侵或损害以及防止任何对领馆的扰乱或有损其尊严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档案不得侵犯

领馆档案无论何时，亦无论位于何处，均不得侵犯。

第三十六条

通 讯 自 由

一、接受国准许领馆为一切公务目的的自由通讯，并予以保护。领馆同派遣国政府及无论位于何处的该国使馆或其他领馆通讯，可采用一切适当的通讯手段，包括外交和领事信使，外交和领事邮袋以及明密码电信。领馆须经接受国同意才可安装和使用无线电台。

二、领馆来往的公文不得侵犯。

三、领事邮袋须加密封并附有可识别的外部标志，并以装载公文及资料或专供领

馆公务之用的物品为限。

四、领事邮袋不得开拆或扣留。

五、领事信使应持有官方证件，载明其身份及构成领事邮袋的包裹件数。领事信使只能是在接受国没有永久住所的派遣国国民。领事信使在执行公务时，应受接受国保护，享有人身不受侵犯权，不受拘留、逮捕或任何其他方式的限制人身自由。

六、领事邮袋可委托派遣国船舶的船长或飞机的机长携带。该船长或机长应持有载明构成领事邮袋包裹件数的官方证件，但不得视为领事信使。经与接受国主管机关作出安排，领事官员可直接向船长或机长交接领事邮袋。

第三十七条

免予征用

领馆馆舍、馆舍设备以及领馆的财产与交通工具应免受为国防或公用目的而实施的任何方式的征用。如为这种目的确有征用的必要时，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以免领馆职务的执行受到妨碍，并应向派遣国迅速地付出充分和有效的补偿。

第三十八条

领馆馆舍、住所和交通工具免除捐税

一、派遣国所有的或租用的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所，以及领馆的一切交通工具应在接受国免缴一切国家、地方或城市的捐税，但对提供特定服务仍应照付费用。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捐税的免除，不适用于同派遣国或其代表订立契约的人依接受国法律规章应缴的捐税。

第三十九条

领馆规费和手续费

一、领馆可在接受国境内按照派遣国法律规章收取领馆办事规费和手续费。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规费和手续费在接受国内应免缴一切捐税。

第四章 领馆成员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条

对领馆成员的保护

接受国应给予领馆成员应有的尊重，并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其人身、自由或尊严受到侵犯。

第四十一条

行动自由

在遵守接受国因国家安全禁止或限制进入地区的法律规章的前提下，接受国应保证所有领馆成员在其境内的行动自由和旅行自由。

第四十二条

管辖豁免

一、领事官员不受接受国刑事、民事和行政管辖。他们的人身不受侵犯，因而不受拘留、逮捕或任何其他方式的限制人身自由。

二、领馆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不受接受国刑事、民事和行政管辖。

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民事诉讼：

(一) 因领馆成员未明示或默示以派遣国代表身份订立的契约所引起的诉讼；

(二) 因车辆、船舶或飞机在接受国发生事故造成损害所引起的诉讼；

(三) 领馆成员不代表派遣国，仅以私人身份作为继承人、受遗赠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或监护人所涉及的诉讼。

四、接受国主管机关如对领馆工作人员起诉或实行拘留、逮捕或任何其他方式的剥夺人身自由时，应尽速通知领馆馆长。在诉讼程序中，接受国应对领馆工作人员给予适当的尊重，并应避免妨碍其执行公务。

第四十三条

作证的义务

一、领馆成员可被要求作为证人到接受国司法或其他有关机关作证。如果领事官员拒绝到场或作证，不得对其施行强制措施或处罚。除本条第三款所述情形外，领馆工作

人员不得拒绝作证。

二、接受国主管机关要求领馆成员作证时，不应妨碍其执行公务。在可能情形下，可在领馆或领馆成员的住所录取证词，或接受其书面陈述。

三、领馆成员没有义务就其执行公务有关的事项作证或交出属于领馆档案的公文或其他文件。

四、领馆成员没有义务以鉴定人身份就派遣国法律提供证词。

第四十四条

免除个人劳务和捐献

接受国应免除领馆成员一切个人劳务及各种公共服务，并免除诸如征用、捐献及屯宿等军事义务。接受国应免除领馆成员有关接受国法律规章关于办理外侨登记、居留许可、工作许可及其他有关外侨的手续的义务。

第四十五条

领馆成员免税

一、领馆成员应免缴接受国有关国家、地方或城市的捐税，但下列捐税除外：

- (一) 通常计人在商品价格和服务费中的间接税；
- (二) 对在接受国境内的私有不动产征收的捐税；
- (三) 接受国征收的遗产税、遗产取得税或继承税及让与税，但本条约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在此限；
- (四) 对在接受国取得的各种私人收入的捐税；
- (五) 对提供特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六) 注册费、法院手续费、抵押税和印花税。但本条约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不在此限。

二、领馆成员如其所雇人员的工资薪给不在接受国内免除所得稅时，应履行该国有关征收所得稅的法律规章对雇用人所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免缴关税和免受海关查验

一、接受国依本国法律规章，准许下列物品进出口，并免除一切关税和其他有关税

款，但保管、运输和类似服务费除外：

（一）领馆公用物品及交通工具；

（二）领事官员的私用物品及交通工具，包括初到任安家所用物品。消费品不得超过有关领事官员直接需要的数量；

（三）领馆工作人员初到任时进口的物品及交通工具。

二、领事官员的私人行李应免予海关查验。只有在有重大理由认为其中装有不属本条第一款第（二）项中所述的物品，或接受国的法律规章禁止进出口的物品，或为检疫规章所管制的物品时，才可查验。但这种查验应在有关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在场时进行。

第四十七条

领馆成员的遗产

遇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或私人服务人员死亡，死者如果不是接受国的国民或永久居民，接受国应：

（一）准许将死者的动产运出境外，其中不包括在接受国境内获得的动产而在死者死亡时为禁止出口者；

（二）免除死者在接受国遗留的动产的遗产税或遗产让与税。

第四十八条

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和私人服务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一、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分别享有领馆成员根据本条约规定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本规定不适用于身为接受国国民、接受国永久居民或在接受国从事有薪职业者。

二、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领馆工作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但本条约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不在此限。

三、除本条约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外，私人服务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九条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一、派遣国可放弃本条约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特权和豁免。放弃应明确表示，并书面通知接受国。

二、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如就其本可免受管辖的事项提出诉讼，就不得对于同主诉直接有关的反诉援用管辖豁免。

三、司法或行政诉讼程序上管辖豁免之放弃，不得视为对执行判决亦默示放弃豁免。对执行判决放弃豁免应另行为之。

第五章 最后条款

第五十条

批准、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华沙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三十天开始生效。

二、缔约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本条约在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失效，否则本条约永远有效。

本条约于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波兰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全权代表分别在本条约上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钱其琛
(签字)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埃尔奈斯特·库查
(签字)

李先念主席、赵紫阳总理就 中朝两国建交三十五周年 致金日成主席、姜成山总理的贺电

平壤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金日成同志，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务院总理姜成山同志：

欣逢中国和朝鲜建交三十五周年，我们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朝鲜政府和兄弟的朝鲜人民，致以最热烈的祝贺。

中朝建交是两国关系中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为两国人民传统友谊的进一步加强和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我们满意地看到，三十五年来，在两国党、政府和人民的共同努力下，两国的亲密友好关系得到全面、深入的发展。我们两国在各个领域进行的卓有成效的合作和它结出的累累硕果，促进了两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共同繁荣。中朝关系的巩固和加强，为保卫亚洲和世界和平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中朝友谊是在长期的严峻斗争中结成的，具有坚实的基础和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十分珍视这种友谊，并将一如既往，为不断加强和发展中朝友谊作出一切努力。建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基础上的伟大中朝友谊必将世代相传，万古长青。

我们衷心祝愿朝鲜人民的未来更加幸福美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更加繁荣昌盛，自主和平统一祖国的大业早日实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四年十月五日于北京

李先念主席就中罗两国建交三十五周年 致齐奥塞斯库总统的贺电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

尼古拉·齐奥塞斯库同志：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建交三十五周年之际，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政府和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您，并通过您向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罗马尼亚政府和人民致以最热烈的祝贺。

中罗建交是两国人民友谊发展史上的重大事件。建交三十五年来，我们两国遵循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原则，恪守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国际关系准则，在各个领域进行了全面、广泛和卓有成效的合作。近几年来，两党、两国领导人经常相互往来，使我们之间的关系更加亲密。中罗友好合作关系经受住了历史的考验，有力地促进了两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维护世界和平的事业。中国人民十分珍视同罗马尼亚人民的团结和友谊，并将继续为巩固和加强我们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作出不懈的努力。

祝中罗友谊万古长青！

祝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繁荣昌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四年十月三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关于外国人私有房屋管理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84) 城住字470号

为加强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私有房屋的管理，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规，对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有、数人共有的自用或出租的住宅和非住宅用房（以下简称外国人私有房屋）的管理，应当遵守《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的规定。

二、外国人私有房屋的所有人，须到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房管机关）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经审查核实后，领取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转移、房屋现状变更或所有人国籍变更时，须到房屋所在地房管机关办理所有权转移或变更登记手续。

三、办理外国人私有房屋所有权登记或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时，须提交国籍、职业证明和下列证件：

（一）新建、翻建和扩建的房屋，须提交房屋所在地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建设许可证和建筑图纸；

（二）购买的房屋，须提交原房屋所有权证、买卖合同和契证；

（三）受赠的房屋，须提交原房屋所有权证、赠与书或遗赠证件和契证；

（四）交换的房屋，须提交双方的房屋所有权证、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和契证；

（五）继承的房屋，须提交原房屋所有权证、遗产继承证件和契证；

（六）分家析产、分割的房屋，须提交原房屋所有权证、分家析产单或分割单和契证；

（七）获准拆除的房屋，须提交原房屋所有权证和批准拆除证件。

证件不全或房屋所有权不清楚的，暂缓登记，待条件成熟后办理。

四、外国人私有房屋出租或出借，其租赁合同或出借凭证，应当送交房屋所在地房管机关备案。

五、外国人私有房屋所有人不能亲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或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时，可以委托代理人或中国律师代为办理，委托代理应由本人出具委托书。

外国人私有房屋所有人因不在房屋所在地或其他原因不能管理其房屋时，可以在房屋所在地委托代理人代为管理。委托代管应由本人出具委托书。

六、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或转移、变更登记和委托手续的证件、文书，须经公证。在外国办理的公证文书，须经该国外交部或其委托的机构和中国驻该国大使馆、领事馆认证。

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或转移、变更登记和委托手续的证件、文书，必须是正本。如果证件、文字是用外国文字书写的，须同时附交经公证和认证的中文译本。

七、本规定不适用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所有的房屋。

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科研开发 和新产品试制开发贷款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日

(84) 银工调字第193号

为了贯彻执行“经济振兴必须依靠科学技术进步，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促进科研体制改革，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试制开发新产品，推进技术进步，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中国工商银行办理科研开发和新产品试制开发贷款，特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独立核算，拥有一定的自有流动资金的科研

单位、企业和科研生产联合体（以下简称科研、企业单位），在研究、仿制、消化新技术，试制开发新产品，推广应用新技术成果的过程中，由于资金不足，均可分别不同情况，向当地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和信托贷款。

二、科研、企业单位申请科研开发和新产品试制开发贷款，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投资少、见效快、有经济效益和还款能力。（二）工艺先进、技术实用、产品有发展前途。（三）原料、材料、设备和设计施工等条件落实。

三、科研、企业单位在科研开发和新产品试制开发中，如有下列资金需要，经银行审查，符合贷款条件的，可予以流动资金贷款支持。

（一）按规定在成本费用中列支的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试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的购置费等。

（二）新产品试制经中试鉴定后，技术过关，有销路，在小批量投产时所需要的原材料采购资金。

（三）由于引进软件技术，购入转让技术成果资料所需要的资金。

（四）向国外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样品、样机，因购买外汇所需要的人民币资金。

四、科研、企业单位由于开发新产品需要进行技术改造、添置必要的设备（包括随同引进的技术进口少量必要的仪器、设备）和与之有关联的土建支出，可向银行申请技术改造贷款（五万元以下的单机或小型设备，可按流动资金贷款办理）。

五、经批准实行按销售收入一定比例提取技术开发费用，或实行提成新产品试制基金的科研、企业单位，由于先支后提而发生资金周转困难时，银行可发放专用基金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

六、为了推广、应用新产品，销售单位在新产品试销期间，根据合同规定，需要赊销、延期收款或分期收款的，经银行批准，其所需的周转资金可办理卖方信贷，或由信托办理金融租赁。

七、科研单位在以科技经费作为保证金的前提下，银行可以办理委托贷款、科研经费周转垫支贷款和金融租赁等信托业务。

八、科研开发和新产品试制开发贷款的各项贷款利率，分别按照相应的流动资金贷

款、技术改造贷款或信托贷款等所规定的利率办理。有条件的地区，可试行由有关部门贴息，工商银行办理贴息贷款。

国务院关于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恢复 伊犁地区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四日

(84)国函字135号

你区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二日《关于恢复伊犁地区的请示》、一九八四年八月十六日《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行政地位及有关问题的请示》收悉。同意：

一、恢复伊犁地区。将原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直属的伊宁市、伊宁县、尼勒克县、新源县、巩留县、特克斯县、昭苏县、霍城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划归伊犁地区。伊犁地区行政公署驻伊宁市。

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管辖伊犁地区、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和奎屯市（县级）。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南省扩大 周口市郊区给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四年十月六日

(84) 国函字145号

你省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日《关于扩大周口市郊区的请示》收悉。同意将商水县的南赵寨、大康楼、麦仁店、小王营、官坡、聂徐庄、单庄、冯庄、艾营、中村、许寨、柴堂、杨井沿、郑洼等十四个大队，淮阳县的西张楼、北赵寨、马庄、郭埠口、陈滩等五个大队，西华县的郭庄、下口、党庄、下楼、李营、徐营等六个大队，划归周口市管辖。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南省扩大 平顶山市郊区给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四年十月六日

(84) 国函字146号

你省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七日《关于平顶山市扩大郊区的请示》收悉。同意将宝丰县的曹镇乡划归平顶山市郊区管辖。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 国 国 际 书 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 311

全年定价4.00元